

北京协和医学院文件

医科研发〔2017〕11号

关于开展第二十五批博士生硕士生 指导教师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开展第二十五批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遴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主要原则

（一）要有利于学科建设，有利于巩固和加强现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有利于调整学科发展方向，更好地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培养卫生事业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 坚持标准, 严格要求, 保证质量, 公正合理, 按需设岗。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必须符合本通知所规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申报条件。

(三) 遴选博士生导师资格范围, 只限于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生物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西医结合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内的二级学科均可申报。

(四) 为适应国家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需求, 我校进行了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资格与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分类申报和审批。临床医学各专业申报人可以申请学术学位型博士生导师资格或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

申请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资格者, 可以招收学术学位型和专业学位博士生(限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招生);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只限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生。

二、申报步骤

(一) 2017年3月10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评审通过的博士生导师资格申报人所填写《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简况表》表格一式15份及发表论文复印件、获奖证书或专利复印件、课题经费证明复印件各1份, 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人所填写《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简况表》表格1份及发表论文复印件、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课题经费证明

复印件各 1 份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此外，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人情况汇总，上报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简况汇总表和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简况汇总表（电子版）。

（二）4 月中旬，院校组织学科评议组会议对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人进行评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4 月下旬召开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博士生指导教师、硕士生指导教师申报人资格，并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此次个人申报及分委会遴选及评审工作，严格按标准操作，按时上报材料，以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2017 年度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条件
2. 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简况表
3. 2017 年度北京协和医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条件
4. 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简况表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17 年 1 月 9 日

（信息公开形式：内部公开）

附件 1

2017 年度北京协和医学院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热心于为国家培养人才，熟悉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良好的思想品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学作风，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应是本学科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或相当职称）；距退休年龄前五年及以上者可以申报，重点以 55 岁以下的中青年专家为主。身体健康，目前正在第一线从事指导科研、教学或临床工作，且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工作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三、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如不具有博士学位，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2012 年以来（含 2012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及国家发明奖（前五位署名）；其它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其中一等奖取前三位署名；二等奖取前二位署名；三等奖取第一位署名。

（二）2012 年以来（含 2012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的影响因子 ≥ 10 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三) 个别弱势专业，以该专业 SCI 收录杂志的最高影响因子为限。

四、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近五年来，特别是近三年来在科研或临床工作成绩显著。

(一) 非临床学科的申请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2012 年以来（含 2012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 5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

2. 2012 年以来（含 2012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 4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论文在影响因子 ≥ 5.0 的杂志上发表。

3. 2012 年以来（含 2012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论文在影响因子 ≥ 10 的杂志上发表。

(二) 临床学科的申请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2012 年以来（含 2012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论文在 SC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

2. 2012 年以来（含 2012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 3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论文在 SCI 收录的影响因子 ≥ 5.0 的杂志上发表。

(三) 2012 年以来 (含 2012 年),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及国家发明奖 (前五位署名); 其它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其中一等奖取前三位署名; 二等奖取前二位署名; 三等奖取第一位署名。以上所列奖项及署名, 一项成果奖相当于在 SCI 收录的影响因子等于 5.0 的杂志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其它名次者相当于在 SCI 收录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 (含国际专利) 相当于在 SCI 收录杂志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一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相当于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五、以上所列学术论文均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且均需正式期刊上的科研学术论文, 并署名北京协和医学院 (引进人才例外)。正式期刊采用自《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论文摘要、短篇论著、期刊的增刊、会议汇编、会议论文集、综述、病例报告均不属于以上范畴。所有奖项和论文均不能重复使用。

六、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2012 年以来 (含 2012 年), 要求申请人承担有国家级、省部级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科研项目, 并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申请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非临床学科及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者需有科研经费 ≥ 40 万元; 临床医学各学科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者需有科研经费 ≥ 20 万元; 或申请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以上国家级项目。

七、有培养研究生经验，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毕业硕士生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协助指导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对引进人才可适当放宽。

八、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

九、对学科发展需要急需的人才，尤其是已获博士学位 45 岁以下的教授（含相当职称），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十、对个别成绩突出的具有博士学位、聘任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满三年以上者，除需要满足上述条件之外，所提供的 5 篇学术论文中，若有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的影响因子 ≥ 10 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可破格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

十一、博士生导师是一个工作岗位，在资格申报期间本人不在国内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十二、该博士生导师资格申报条件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解释。

附件 2

北京协和医学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

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 指导教师资格简况表

学科、专业名称_____

院、 所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资格类型（学术 / 专业）_____

年 月 日 填

个人概况及近五年主要科研、成果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最后学历	国	毕业院校				
	内	毕业时间		获何学历		
	国	毕业院校				
	外	毕业时间		获何学历		
工作单位						
主要研究方向						
2012年 以来 以作 来者 以发 第表 一论 作文 者情 或况 通 讯	2012年以来以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篇，					
	其中SCI 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发表时间 及卷号、页码		SCI 影响因子	
近五年 科研 情况	2012年以来本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共 项， 其中					
	国家级 项 省部级 项 院校级 项 其它 项					
	现在本人掌握的科研经费共 万元					
	本人承担的主要 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本人支配 科研经费	本人承 担任务

2012年以来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情况					
科研成果奖项目名称		成果鉴定 颁奖部门及奖励等级、时间		本人位次	
招收培养硕士生	年度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获学位人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在国内外协助指导	年度	协助指导的博士生的研究方向		人数	学校
主讲课程	时间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对象	
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担任工作		

附件 3

2017 年度北京协和医学院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热心于为国家培养人才，能发扬学术民主，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良好的思想品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学作风，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应聘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技术职称）。

三、年龄要求：不超过 50 岁（含 50 岁，1967 年及以后出生），重点以 45 岁左右的中青年专家为主。

四、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在本学科及专业具有丰富的科研、临床和教学经验；承担教学、科研或临床工作任务，已形成了明确的研究方向；在工作中取得一定进展和成绩，并活跃在本学科的前沿。目前承担和参与科研项目，本人掌握的科研经费 ≥ 10 万元。

五、2012 年以来（含 2012 年），特别是近三年来在科研或临床工作取得良好成绩。

（一）非临床学科的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在 SC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或者在 SC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论文在影响因子 ≥ 5.0 的 SCI 收录杂志上发表。

(二) 临床学科的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 SC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或者在 SC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的影响因子 ≥ 5.0 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三) 2012 年以来（含 2012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及国家发明奖（前五位署名）；其它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其中一等奖取前三位署名；二等奖取前二位署名；三等奖取第一位署名。以上所列奖项及署名，一项成果奖相当于在 SCI 收录的影响因子等于 5.0 的杂志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其它名次者相当于在 SCI 收录杂志发表论文 1 篇。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含国际专利）相当于在 SCI 收录杂志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一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相当于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以上所列学术论文均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均需正式期刊上的科研学术论文，并署名北京协和医学院（引进人才例外）。正式期刊采用自《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论文摘要、短篇论

著、期刊的增刊、会议汇编、会议论文集、综述、病例报告均不属于以上范畴。所有奖项和论文均不能重复使用。

六、个别中途转专业者，应在本学科专业工作三年以上，并做出一定的成绩。

七、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并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学术队伍。

八、硕士生指导教师是一个工作岗位，在申报期间本人不在国内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九、该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条件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解释。

附件 4

北京协和医学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

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 指导教师资格简况表

学科、专业名称_____

院、 所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年 月 日 填

个人概况及近五年主要科研、成果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手机号码		
最后学历	国	毕业院校				
	内	毕业时间	获何学历		获何学位	
	国	毕业院校				
	外	毕业时间	获何学历		获何学位	
工作单位						
主要研究方向						
2012年 以来 以作 者 以发 表 第 一 论 文 作 者 情 况 或 通 讯	2012年以来以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篇					
	其中SCI 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发表时间 及卷号、页码	SCI 影响因子	
近 五 年 科 研 情 况	2012年以来本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共 项，其中					
	国家级 项		省部级 项		院校级 项 其它 项	
	现在本人掌握的科研经费共 万元					
	本人承担的主要 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本人支配 科研经费	本人承 担任务

院校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印发
